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
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下称“省成都病残强戒所”）主要承担收治成都及周边地区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强戒人员开展戒毒康复、教育矫治的职能，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二、2022 年重点工作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是四川戒毒系统的新建单位，目前处于筹建期，2022 年主要工作是力争在本年内完成项目立项，全面启动省成都病残强戒所项目筹建工作。

第二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四川省成都病残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成都病残强戒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4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8.97万元、教育支出1.7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2万元。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收支总预算205.40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86.72元，主要由于：

1. 本所为新建单位，2021年度新增三名新招录公务员，2022年按实际在编人员数核定，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预算。

2. 为完成单位建设项目立项，新增工程可研性编制与审查费用项目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收入预算205.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40万元，占10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事业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支出预算20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13万元，占81.37%，主要用于保障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公用经费。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30.70万元，培训支出1.70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85万元，行政单位医疗8.0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6万元，住房公积金10.22万元。项目支出38.27万元，占18.63%，主要用于基建项目前期支出。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30万元，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7.9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40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6.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所为新建单位，2021年度新增三名新招录公务员，2022 年按实际在编人员数核定，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预算，二是为完成单位建设项目立项，新增工程可研性编制与审查费用项目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4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8.97 万元、教育支出 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40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86.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所为新建单位，2021年度新增三名新招录公务员，2022年按实际在编人员数核定，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新增工程可研性编制与审查费用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8.97万元，占82.26%；教育支出1.70万元，占0.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5万元，占7.23%；卫生健康支出9.66万元，占4.70%；住房保障支出10.22万元，占4.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0.7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0.3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办公设备购置、法律咨询、工程可研性编制与审查。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97万元，主要用于：辅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缴费、辅警公用经费支出。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单位在职干警辅警的培训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8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干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干警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干警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5.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6.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干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20.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年省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单位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公务接待费预算和上年相比无变化。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支付上级部门工作指导和检查活动、系统内单位交流学习活动、与单位驻地所在地政府部门协调基本建设业务等活动的用餐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和上年相比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22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主要用于1辆应急保障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停车费、机动车保险支出，保障单位筹建工作、行政办公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省成都病残强戒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省成都病残强戒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2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0.19万元,减少37.14%。主要原因是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与2021年的统计口径不一致2022年将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归入人员经费,不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统计。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成都病残强戒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车辆加油服务项目、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省成都病残强戒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省成都病残强戒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预算205.4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46.58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37.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20.8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强制隔离戒毒

(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卫生

(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会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